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忠人字第 1152100037 號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第 2 次甄試審查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9 名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遴用順序	應試編號	姓名
1	010	陳○鈞
2	003	張○壬
3	013	梁○彣
4	018	王○濬
5	005	李○萱
6	006	石○如
7	007	李○蓉
8	012	林○美
9	011	馬○軒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序遴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，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本院下次法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16 轉 205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張國忠